

论刑事案件的有效辩护

张裕坤

西北政法大学，陕西省，710000；

摘要：当前我们对有效辩护概念的判断标准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有效辩护的定位重在有效性，即：有效辩护要达到有效的成果和目的；二是有效辩护的高度贵在责任性，即：有效辩护要体现辩护律师的责任和担当，诠释意义，二者皆为重要，旗鼓相当，合为一体。当然，任何概念性的理解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比如说，就辩护律师而言，其是否做到尽职尽责的辩护，这更多的是对于辩护律师的职业素养、个人品行以及办案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不可避免的会包含有主观方面的评价标准。然而，这种评价标准可能源自辩护律师自身、或是法律从业者、或是社会各领域等。具体来说，倘若辩护律师已经对案件全力以赴、尽职尽责，但由于被追诉人或法官等方面的原因导致案件事实的认定出现偏差，未能起到应有的辩护效果，未能给被追诉人争取到积极有利的结果，那么就不能排除评价标准的专业化变成“专业人士内部游戏”的可能性。

关键词：有效辩护；辩护律师；律师职责；辩护策略

DOI：10.69979/3029-2700.24.9.023

1 有效辩护的内涵与实践价值

有效辩护指的是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通过提出一些有利于被追诉人的证据和论据，并运用法律知识和技巧进行合法、合规、合程序要求的辩护行为，旨在保护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并争取最好的司法结果的活动。其一直以来都是辩护律师所追求的目标之一。现阶段，伴随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和完善，辩护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服务人员其在整个辩护过程中所承担的辩护责任显得尤为重要。当前对于有效辩护的目的，学术界众多研究者已对此形成共识，例如，它能够对于被追诉人的个体权益起到保障作用、能够使得控辩双方保持平衡以及能够有助于确保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被追诉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等。

1.1 有效辩护的内涵

在汉语中，“有效辩护”是一个容易引起歧义的概念。这里涉及刑事辩护“有效性”的定义问题。说一项活动是“有效”的，通常是指该项活动产生了“好的”或者“积极的”效果。有辩护律师指出，“有效辩护”就是达到“积极效果的辩护”，这里所说的“积极效果”可以是指说服法官采纳了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要么作出了无罪判决，要么在量刑上作出了宽大的处理，要么将某一非法证据排除于法庭之外。也有辩护律师认为，“积极辩护效果”还可以是指辩护达到了“令被追诉人满意”的效果。不论法院是否采纳了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只要被追诉人对律师的表现给予积极正面的评价，这种辩护就是“有效的”，就是“具有积极效果”的。

辩护权，作为法律赋予被追诉人的专属诉讼权利，

允许被追诉人对指控进行辩解，以捍卫自身权益。而辩护律师，则是基于被追诉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协助被追诉人行使辩护权，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对于如何看待有效辩护这个问题，在这里笔者认为首先需要明确的一点就是辩护的时间阶段。自 201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修改，其中关于辩护律师责任和义务的规定主要分布在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三条。其中侧重的是关于辩护权的保障以及聘请辩护律师，并进一步明确了辩护的时间阶段。辩护从刑诉法来讲，原来是在审查起诉阶段即可以有辩护律师介入，自 2012 年之后，辩护延伸到了侦查阶段，也就是说在侦查阶段聘请的律师即为辩护律师。因此，辩护从时间阶段上来看，保障被追诉人的权益已经形成从侦查到起诉以及审判的全过程覆盖。

在学界，有效辩护的定义有许多种不同的观点，法学家们众说纷纭。部分学者认为，有效辩护的核心重点是辩护律师的辩护质量，因此应当提高辩护律师的辩护质量；也有部分学者认为，有效辩护的核心要点在于律师是否有在辩护的过程中尽职尽责，因此律师应当在辩护过程中全心全意为被追诉人进行辩护^[2]。从以上的观点来看，有效辩护无外乎在于二点：一是在于辩护律师的辩护是否能够达到有效的结果，比如律师的辩护意见是否得到了法院的采纳，即，结果的有效；二是辩护律师在辩护的过程中是否做到尽职尽责，比如律师在辩护过程中尽职尽责了，但是法院并没有采纳其辩护意见，即，过程的有效。笔者认为，有效辩护的实现是需要辩护律师、法院、检察院以及公安多方的共同努力。辩护律师应深入案情，充分准备证据，精准把握辩护策略，

维护被追诉人权益。法院应保障辩护律师的辩护权利，公正审理案件，确保裁判公正。检察院应依法履行公诉职责，尊重律师辩护权利，促进良性互动。公安在侦查阶段应依法收集证据，尊重辩护律师权利，为辩护提供支持。各方需依法履职，相互协作，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实现有效辩护，保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虽然案件结果具有关键意义，但是辩护工作的根本目的不容忽视。被追诉人拥有不可剥夺的辩护权利，辩护律师有责任通过揭示案件事实的真相，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力求在控辩双方之间实现最大程度的公正与均衡。为此，有效辩护应当追随其初衷，维护公正，维护法律尊严，用最直白的话来说，实施有效辩护就是紧盯事实，还原案件真实相貌，紧紧依靠法律，绝不能冤枉任何一个好人，也不能够放过任何一个坏人，这便符合了我国的立法原则。同时，也更加体现了保障我国社会法律的公平正义以及人民的权益不受侵犯。简言之，有效辩护，其实就是在追求公平正义，就是让民众明白控辩双方拥有的是平衡的权利和地位，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的人为了正义坚守责任，不忘本心。

就辩护的意义而言，其并不在于为谁而辩护，而在于辩护本身。辩护的意义，是让每一桩刑事案件都能够得到依法的辩护，让每一位被追诉人都能够得到公正的审判，使每一位被追诉人的权益都能够得到保障，使每一桩刑事案件都会有合法的程序，依照法律予以处罚。我们追求正义，但我们同时也渴望得到公正的审判。我们要坚持有效辩护，坚守公平和正义，尊重客观事实，把握好底线原则，确保每一位被追诉人在法庭上都能够得到公正、公平的对待。程序用尽，对于被追诉人而言，也是一种公正的表现，哪怕他要去地狱，也应该按照程序送过去。

1.2 有效辩护在保障被追诉人权益中的作用

由于辩护延伸至了侦查阶段，因此，辩护所保障的不仅仅只是审判阶段的被告人的权益，而保障的是从侦查到起诉以及审判全覆盖阶段的被追诉人的权益。这期间，有效辩护至始至终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它就像一道屏障，保障着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在司法程序中不受侵犯。

然而，在实践当中辩护律师为被追诉人进行辩护可能会受到辩护律师的专业能力、法官是否公正以及法官的认知能力、委托人对于律师的信任、社会舆论、司法环境以及案件的性质和复杂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至于辩护律师的辩护质量以及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等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3]。对此，有效辩护就显得尤为重要，有效辩护需要辩护律师和被追诉人同时遵守一

定的规则，那就是，辩护律师需要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被追诉人需要积极配合且毫无隐瞒的如实供述案件的事实真相。具体来讲：首先，在保障被追诉人权益的过程中，有效辩护需要辩护律师具备有专业的素质，能够为被追诉人提供一定程度的有效的法律意见和帮助。其次，辩护律师需要有极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仅做好对案件负责，同时做到对被追诉人负责。换一种角度来讲，这不仅有利于提高辩护的质量，同时还能够节约我国的司法资源，使得我国的司法资源合理整合、合理利用、有效使用。再者，有效辩护在一定程度上还需要规范辩护律师与司法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无规矩不成方圆，相互牵制，相互监督，从而进一步严肃法纪，规范尊法，以高效有序的有效辩护，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客观公正，扎扎实实的全面分析，实实在在的节约司法资源。

刑事辩护是被追诉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一般来说，在刑事诉讼当中，被追诉人往往处于一种被动地位，常常面对的是公诉机关的目标性指控和种种不可知压力。而此时，有效辩护就起到了积极作用，辩护律师就可以为被追诉人进行辩护，代为其行使辩护权，以保障其合法权益^[1]。

在过往的刑事案件当中，如果被追诉人被判有罪，那么将会面临着刑罚的惩处，对于那些铁定的犯罪分子来说的确是罪有应得，理当接受刑罚的严肃惩处。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被追诉人由于没有得到有效的辩护和权益保障，在案件的事实真相并没有得到彻底还原清楚的情况下，而失去公正裁判。任何一桩刑事案件最重要的就是公平和正义。如果说，一次犯罪污染的是一条河流，那么一次错误的裁决则污染的是整个水源。在生活中我们免不了会在媒体及新闻报刊中看到一些长年以后洗刷清楚的冤假错案，然而，对于那些被追诉人，我们能够做的难道只有给予他们无限的同情吗？法律是什么，在民众心里不就是很简单的公平与不公平，公正与不公正吗？有时，我们时常在思考一个问题：为什么要辩护？辩护是为了什么？其实，不就是要通过有效的辩护，来还原案件本来的样貌，用有力的事实和严肃的法律给被追诉人一个公平公正的审判吗？当然，在这里有个不可忽视的关键就是所谓的有效辩护。反言之，现实社会中一些案件审判过程中的瑕疵及不足当被事实所揭露时，对于社会大众的法制法纪意识必定能够起到一定的警示作用。

2 有效辩护的理论与实践

有效辩护的标准问题一直以来都是学界所探讨的热门问题。如何才能够达到有效的辩护，在我国其实有许多案例，不难发现其有部分共性就在于刑事辩护的宗

旨。为了维护法律的公正和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以客观的态度对待案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给予被追诉人正当合法的审判。

2.1 有效辩护的判断标准

当下，我国对刑事有效辩护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是，有效辩护的理念却伴随着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已逐渐走进和渗透到司法实践的各个领域，并担负和扮演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和角色，为深入研究和探讨其在相关领域的权重和影响，学者们各执一词，众说纷纭。然而，这也便更加彰显了有效辩护的法律地位。借此，笔者结合这几年来的校园法学专业的学习和研究，并根据对多方面、多层次、多角度信息源的理解和感知浅谈几点认识。

笔者认为，当前我们对有效辩护概念的判断标准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有效辩护的定位重在有效性，即：有效辩护要达到有效的成果和目的；二是有效辩护的高度贵在责任心，即：有效辩护要体现辩护律师的责任和担当，诠释意义，二者皆为重要，旗鼓相当，合为一体。当然，任何概念性的理解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比如说，就辩护律师而言，其是否做到尽职尽责的辩护，这更多的是对于辩护律师的职业素养、个人品行以及办案态度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不可避免的会包含有主观方面的评价标准。然而，这种评价标准可能源自辩护律师自身、或是法律从业者、或是社会各领域等。具体来说，倘若辩护律师已经对案件全力以赴、尽职尽责，但由于被追诉人或法官等方面的原因导致案件事实的认定出现偏差，未能起到应有的辩护效果，未能给被追诉人争取到积极有利的结果，那么就不能排除评价标准的专业化变成“专业人士内部游戏”的可能性。事实证明，有效果的辩护在相比之下评价的标准会更加清晰，更加亲民。而那些不顾及结果的非事实的外在表现特征，是十分难以获取公众信任的。站在辩护律师的角度来看，辩护效果及评价标准一定程度的掌握在法官及被追诉人的手中，或者说是一种自身无法精确控制的标准[5]。现实生活中，我们很多时候会将法官的判决和被追诉人对辩护律师工作的满意程度作为有效辩护的评价标准，具体体现在定罪量刑上的宽松与否等。可是，这种评价模式的结果主观导向性极重，而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会过于“功利主义”，对于辩护律师而言有时这种问题是不可控的。

综上所述，两种判断标准都有各自的优缺点，在实践中，如果能综合二者的优势来进行评价可谓上策。倘如完全站在某一边的理论观点，那将无法恰当地为所持观点去自圆其说。为此，笔者认为有效辩护判断标准的建立应当涵盖尽职责的辩护与有效果的辩护这两个

方面，即，辩护是否达到了过程和结果的共同有效。当然，我们应当明确的还有有效辩护的核心宗旨，维护公平正义，保障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等等，这些问题我们任何时候都应该铭记于心。

2.2 有效辩护在实践中的运用

时间回顾到 1995 年，时年震惊一时的聂树斌因犯下严重的故意杀人罪和强奸罪，被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处以死刑，就当时的情况来说，这一判决可谓是一锤定音。然而，其母亲张焕枝并未因此放弃，而是踏上了漫长而艰辛的申诉之路。经过无数次的努力与坚持，终于在 2016 年，也就是 20 年之后，这起案件终于迎来了转机。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开庭再审此案，因案件证据不足，还原案情与事实不符，作出了撤销原判、改判聂树斌无罪的判决。至此，冤案终于大白于天下。这起案件再审改判之后社会反响很大，正可谓波澜四起，引起了学术界和实务界的高度反省与争议，这起错案之所以能够翻案，其根源就在于诉讼过程中存在诸多程序违法之处，例如，疑点一：聂树斌被捕后的前五天，其讯问笔录竟然没有按规定入卷；疑点二：聂树斌母亲张焕枝聘请的代理律师在申请阅卷时多次遭到拒绝，使得律师无法全面了解案情，为其进行充分而有力的辩护；疑点三：在法庭上，辩护律师的质证权利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无法充分发挥辩护职能。诸如此类，这些无疑是对我法律程序的严重践踏。

确保辩护人能够充分地行使辩护权，为被追诉人提供有效的辩护，这是实现公正审判的必要条件，也是司法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7]。可是，如何才能真正做到在追诉犯罪的过程中，确保被追诉人的诉讼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呢？这不仅是学术界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也是实务界必须面对的现实挑战。聂树斌案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提醒我们在追求司法公正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确保每一位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有效辩护是被追诉人辩护权的合理延伸，也是我国刑事法律辩护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刑事辩护案件中，辩护律师应积极、勤勉地为被追诉人辩护，这是辩护律师的基本素养，也是辩护权的内在要求。只有实现有效辩护，才能确保案件的真实相貌得以还原，才能使得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才能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因此，一方面，我们需要不断完善刑事辩护制度，积极教育和培养高素质的律师团队，以提高辩护律师的专业素养和辩护能力，确保有效辩护的实现。另一方面，我们还需要切实加强司法监督，防止司法腐败和一些不公正现象的发生，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力量。为此，司法工作人员应当时

刻秉持公平正义的思想，要用真正的公平正义去回应人民群众的诉求和情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构建一个更加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才能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更加有效的法律服务。

我们深知，在刑事司法领域，公平正义无疑是至高无上的原则。虽然，对于聂树斌案件这样的历史遗留冤案，撤销原判、改判无罪是法律程序上的必要步骤。但是，我们必须意识到，对于聂树斌家人及已逝的聂树斌，这样的判决仅仅是正义的一小部分，且这样的正义来的太迟了，而因当年的错判所造成的一切伤害却是无法用时间和金钱来弥补的。我们不能止步于此，而是应当引以为戒，警钟长鸣，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实务界都应深入挖掘案件背后的原因，避免类似的悲剧再次发生。

法律，既是天理，也是国法，更是人情。我们不能相信脱离天理的国法，也不能相信背离人情的天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与《刑诉法》，字里行间无不透露出对公平正义的执着追求，这不仅是法律的灵魂，更是人民群众的信仰。我们要让所有民众明白，法律不会冤枉任何一个好人，也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坏人。法，坚决不能向不法让步。正义或许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

3 辩护律师素质与司法职业环境

律师界有句行话叫，“千难万难，刑辩最难。”笔者认为，刑辩之难，并不在于和公权力之间不对等的较量，也不在于与委托方之间沟通的困难，而是在于辩护律师在会见、阅卷以及调查取证等诸多环节中往往处于被动地位，难于把控案件。而实际上，案件的走向总是充满了变数，诸多变数或隐或现的在互相影响。然而，无论何种情形，几个影响有效辩护的因素依然需要我们高度关注和重视。

3.1 辩护律师的核心能力与职业伦理

辩护律师进行的是一种创造性的工作，当自己挥出全身力气却又无力改变结果时，就会感到挫败颓废，继而厌倦甚至是谈刑辩而色变。反思现实，那些拼尽全力却又无可奈何的无力感，使得不少年轻的辩护律师觉得自己从事的辩护工作失去了价值。在刑事辩护领域，辩护律师所扮演的角色是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议题。一方面，辩护律师需通过深入了解被追诉人及其家属的心理状态，建立信任关系，以确保有效沟通和充分的法律代表。另一方面，辩护律师应当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并在法庭上进行有力的辩护，以维护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6]。此外，辩护律师作为社会活动家的角色也同样重要，需要在司法、媒体等不同领域中展现其沟通与协调的能力，与各界人士建立广泛的联系。最终，辩护律师可能需要综合以上各项技能和角色，以实现在法律服务

行业中的专业卓越。

一般来说，那些擅长洞悉被追诉人心理并善于自我推销的辩护律师，固然容易获取被追诉人的信任。然而，欲想成为真正的精英，其所依赖的远不止于此。笔者认为，高超的专业知识、精湛的庭审技巧以及深厚的法律素养，方是作为一名辩护律师的立足之本，也是其能够为每一位被追诉人提供卓越服务的核心要素。无论是从对不同罪名的精准区分与深入理解，还是到对法律程序的娴熟掌握，每一个环节无不彰显着辩护律师的专业素养。这些素养的积淀与运用，不仅是辩护律师专业素质的体现，更是其维护当事人权益、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一名辩护律师，当被追诉人从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提起公诉，再到进入审判阶段的全过程，都应当做到对每一个环节责任到位、对每一个可辩细节烂熟于心。以往我国的刑事辩护存在轻程序重证据、以侦查为中心等倾向。近些年来在不断改善，从中央推进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到对证据和程序同等重视的理念转变，都对辩护律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8]。如何分别从实体和程序上维护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是每一位辩护律师在接受委托，拿到案卷之后首先要考虑的问题。一方面，辩护律师一定要将自己的法律素养体现在会见、谈话等各个环节。另一方面，要时常换位思考，要尝试站在法官的角度，既要用法官的中正思维，同时也要站在旁观者和社会大众的价值观去考虑问题。还要用代表国家公诉人的思维，全面细致，滴水不漏的考虑案件，做到既从案件事实出发，又从法律规定出发去；既要关注全局，又要思考个案，更要从大众认可的朴素价值观出发，做好全盘思考。众所周知，刑事诉讼不同于民事诉讼，刑事辩护的一个细小纰漏，都会影响到被追诉人最宝贵的自由。辩护律师的素质影响着辩护的有效性和成果，辩护律师一定要克服好人主义和圣母的思想，要始终坚持以专业立身，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法律工匠，是为被追诉人解决困难而来的，必须要具备专业的法律素养，决不能将个人的情感代入到个案中，要自始至终扮演好一名专业法律人的角色。

3.2 地域司法差异与案件处理

众所周知，法律是决定案件走向的最重要因素。而“罪刑法定”是《刑法》当中最重要的原则。这里所谓的法，不仅仅指刑法，还应当包括刑法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以往有很多敏感案件的发生就是司法解释涉嫌对《刑法》以及《刑诉法》的不当解释，从而导致个别案件的处理至今还存在重大争议。立法的抽象性要求导致《刑法》必然抽象和模糊，而司法适用恰恰是让法律清晰化的过程，故而司法解释和指导案例对于案件走向更有意义，如果关键时候辩护人甩出一个指导案例那将比

什么辩护策略效果都好。当然，辩护律师通晓《刑法》、《刑诉法》及相应司法解释条文只是第一步，而其后更需要深层次思考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以及指导案例背后的法理和精神，研究找出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以及指导案例的不足，积极探索并发现法律条文、司法解释以及指导案例之间存在的冲突，并利用这些冲突切实做好刑辩服务。

通常情况下，不同地区对同类案件的处理存在着差异，甚至同一个市不同的区县，对案件处理的尺度都会不一样。例如，当地一些小的司法环境在对具体案件的处理时，如果不是当地经验丰富的辩护律师，也很难体会到小的司法环境对案件走势的影响。再比如，有一个协助网络信息犯罪的案件，此案涉案金额不高，并且还有自首情节，其辩护律师以为可以判处缓刑，但是法院最终却判处了实刑。辩护律师对此结果深感疑惑和不解，后来当其看了判决书后，才发现被追诉人曾经有因吸毒而被行政处罚的前科，恍然大悟。一般来说，行政处罚对缓刑没有多大影响，但是发案区的司法惯例就是吸毒人员不判缓刑。据了解，因为发案区是全市毒品犯罪最泛滥的地区，并且这个区曾经发生过有毒品前科的罪犯，因判处缓刑后又重新犯罪而导致法官被处以纪律处分的事件，所以当地公检法三家默认了吸毒人员不判缓刑的不成文规定^[9]。正因如此，倘若辩护律师不了解这些本地司法生态，是很难理解最终审判结果的。此外，还有法检两家的关系，法检的考核需要等，这些看起来和案件无关的因素，实际上也会影响案件走向。

3.3 促进司法政策与有效辩护的新路径

司法政策回应司法现状的需求，关系着刑辩的命脉，在刑辩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个国家权威性的司法政策是影响案件走向的一个重大的因素，有时司法政策的影响甚至会超越法律。例如，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召开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自此以后一段时间，多地对于协助信息网络犯罪的，极少判处缓刑。自检察机关推行少捕慎押慎诉的司法政策后，却有不少类似案件不仅可以判处缓刑，甚至还可以相对不起诉^[10]。

自中央政府组织召开民营企业家座谈会之后，司法领域对于涉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案件处理表现出了显著的积极变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采取措施，纠正了一系列与民营企业家权益相关的冤假错案。同时，在全国范围内，针对营商环境相关的刑事案件处理也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些举措体现了司法系统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视，以及对保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承诺。2019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涉民营企业家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工作，涉民营企

业家取保候审更加容易。2022年4月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同全国工商联宣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企案件有了刑事合规不起诉的新辩护路径。最后进入审判环节，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出发辩护，企业家也更容易适用非监禁刑^[12]。显而言之，透彻领悟司法政策并应用于刑辩，是辩护律师有效辩护的一把利器。

4 辩护策略与多元主体互动机制

学术界认为，有效辩护是刑事辩护的核心准则。而这一准则不仅体现了辩护律师对忠诚义务的践行，更是维护司法程序正义的基石。反言之，无效辩护则是一个辅助性的诉讼制度，其目的却又在于确保有效辩护的实现。倘若无效辩护具体明确法律后果，那么律师协会可以对那些未能达到有效辩护最低标准的辩护律师进行责任追究，比如，违约责任和纪律责任等方面的追究；同理，对于那些无法保证有效辩护原则得以实现的审判行为，上级法院也有权进行宣告无效制裁^[13]。笔者认为，只有这样的制度实施才有助于切实提升刑事辩护的质量，从而确保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平衡。

4.1 辩护策略的选择

关于辩护策略，我们为什么要强调必须采用一定策略进行辩护呢？这是因为如果我们不积极采用有效策略，那么辩护律师的辩护意见很有可能不被采纳，辩护行为就失去了意义和价值。当然，理想中的刑事辩护，一般都是只要辩护意见中肯、正确，法官基本上就应当会采纳。可是，现实毕竟是现实，理想终归是理想，其结果或许会不尽人意。这种情形下，除了因观点不同会发生争执外，影响法官采纳辩护意见与否的往往还有很多非法律因素。例如，政策变化、考评制度、舆论导向、个人懈怠、领导关注等等。而这些诸多因素的存在，很有可能会导致法官的判决偏离法律本意，因其具有的客观存在性，使辩护律师不得不考虑采取一系列有效的策略辩护，以更有力的体现服务责任和服务价值。

观点之争可以理解为法律因素，其往往会受到非法律因素的影响。对于同一个刑事案件，持不同法律观点的人，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比如，强奸案件中的“插入说”和“接触说”，就明显影响犯罪既遂未遂的认定^[11]。就同一个案件来说，持结果无价值观点的法官可能会和持行为无价值观点的法官得出完全不同的结论。因此，时常有辩护律师疑惑：“我的意见明明正确，法官为什么不采纳？”这是因为，当辩护律师的观点正确时，公诉人的观点也不一定就是错误的。所以，即便是观点之争，也有必要采取一定策略进行辩护。

一个好的辩护策略关系着事态的发展方向，对案情

研判至关重要。刑事案件一般都事关被追诉人的“自由与生命”，当辩护律师拿到刑事案件时，通常选择的首要策略就是作无罪辩护，还是罪轻辩护。笔者认为，这时辩护律师无论是作无罪辩护还是罪轻辩护，在确定辩护策略后，都要及时与被追诉人进行积极沟通，以争取被追诉人的认可和支持，确保既定的辩护策略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能够顺利的得到贯彻执行。

4.2 有效辩护多元体的互动与协同

从辩护律师、法院、检察院和公安的角度来看待如何实现有效辩护，确实是一个多层次、多角度的问题。接下来，笔者将从以下四方面来概括性地阐述。

其一，有效辩护的根本在于辩护律师。从辩护律师的角度来看，有效辩护的核心在于深入了解案情、充分准备证据、熟练运用法律知识，并精准把握辩护策略。辩护律师应该与被追诉人充分沟通，了解其真实意愿和诉求，同时积极收集、整理和审查相关证据，确保在法庭上能够充分展示案件事实和证据。此外，辩护律师还应该不断学习和更新法律知识，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法律环境，为被追诉人提供更为精准、专业的法律服务。

其二，法院在有效辩护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法院应该保障辩护律师的辩护权利，确保辩护律师在法庭上能够充分发表辩护意见。同时，法院应该公正、客观地审理案件，充分听取并采纳控辩双方的意见和证据，确保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和合法性。此外，法院还应该加强对辩护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监管，确保辩护律师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

其三，检察院在有效辩护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检察院应该依法履行公诉职责，同时充分尊重辩护律师的辩护权利。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应该认真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确保起诉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在法庭审理阶段，检察院应该客观、全面地出示证据，接受辩护律师的质证和辩论。同时，检察院还应该加强对辩护律师的监督和支持，促进辩护律师与检察官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合作。

其四，公安机关在有效辩护中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应该依法收集、固定和保全证据，确保证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同时，公安机关应该尊重辩护律师的会见权和调查取证权，为辩护律师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公安机关应该积极配合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确保案件的顺利审理和裁判结果的公正性。

综上所述，从辩护律师、法院、检察院和公安的角度来看，有效辩护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协作。只有各方都依法履行职责、充分尊重和保障辩护律师的辩护权利，才能确保案件的公正审理和裁判结果的公正性。

4.3 有效辩护的多元保障策略

当前，尽管我国司法队伍在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人民权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整体素质水平仍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有效辩护的实现，既离不开高素质、专业化的司法机关和执法队伍，同时，也离不开公正有效的司法体系，离不开制度严谨且强有力的司法监督。从有效辩护的多元体来看，我们应当从以下角度来出发。

首先，辩护律师在保障有效辩护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且承担着重要的责任。为此，应当着力提升辩护律师综合素质，辩护律师作为被追诉人的法律代表，需要具备强硬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一方面，要日积月累精益求精的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用法律知识武装大脑，全面提升自我心理素质和自身应变能力，以便积极把控有力局面。另一方面，应注重培养提高自身表达能力和沟通技巧，通过有效沟通，筛选关键信息，及时向法庭传达有力辩护观点，展现实战能力^[11]。此外，还要不断完善律师监督管理机制，针对律师界监管缺位的问题，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切实可行的考核评价奖惩机制，通过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全面监管，确保律师忠诚法律，担当有为，尽职尽责。

其次，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与有效辩护之间应当从监督与协作的法治视角出发。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司法人员职业素质检测学习制度。通过实施定期专业测试、组织考评淘汰等措施，不断鼓励司法人员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能，确保司法人员综合素质得以有效提升。与此同时，对少数不合格的司法人员，也要鞭策他们努力学习提升专业素养，立足实际，转变观念，求生存，求发展。同时，加大对司法机关和执法队伍的反腐败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有条不紊的监督机制，通过采取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警示教育，组织现场旁听庭审等方式，现身说法，警钟长鸣，不断净化司法队伍及执法活动的生态环境。被追诉人自身的法律意识同样是实现有效辩护的关键。为此，我们要经常性有的放矢的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法制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全民树立法制理念，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公民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促使全民更加自觉地遵守法律法规，最大努力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

最后，以正义之势努力践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转变司法人员“重配合，轻制约”的传统思维，积极引导司法人员摒弃陈旧执法观念，主动转向注重实体与程序并重的司法理念，正确对待辩护律师角色，尽可能消除思想偏见和对立态度，切实维护法律尊严。通过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对话的关系，确保辩护律师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从而有效发挥辩护职能。综上所述，“打铁还需自身硬”。辩护律师是有效辩护最基本的元素，有效辩护是对辩护律师最赋有竞争性和挑战性的考验，

“路漫漫其修远兮”，辩护律师的担当尽责永远在路上。“国不可一日无法”，“心中有法，行走坦荡”。全社会公民都应当积极行动起来，将学法、遵法、守法、护法成为每个人自觉的行动，以确保我国法治社会健康有序发展，这是我们应尽的义务更是我们的责任和使命！

5 结论

确立有效辩护理念，构建律师辩护质量控制体系，乃我国刑事辩护制度发展之关键路径。尽管无效辩护与有效辩护制度并未完全契合我国刑事法制，但有效辩护理念所蕴含的保障被追诉人获取优质辩护的核心原则，无疑是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学术上而言，有效辩护不仅要求辩护律师提供高质量的辩护，更强调辩护的实质效果，确保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12]。因此，我们应积极探索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律师辩护质量控制体系，推动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辩护是一门艺术，世界上不存在完全相同的案子，每个案子都是一个新案子，都有其特殊性，因而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式。要最终达到良好的辩护效果，需要一些实质指标并贯穿始终，即“律师清晰策略的方向感、不卑不亢的正义感，以及最重要的，对当事人不遗余力的责任感”。追求有效辩护，我们应当“在逆境中求生，在战斗中升华”。

参考文献

[1] 闵春雷. 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无罪辩护[J]. 当代法学, 2023, 37(06): 99-111.

- [2] 李贵方. 有效性, 刑事辩护质的追求[J]. 中国司法, 2021, (05): 101-104.
 - [3] 韩轶. 刑事辩护说理性之提倡和有效刑事辩护的实现[J]. 中国律师, 2021, (11): 71-73.
 - [4] 曾泽东. 《刑事诉讼法》律师有效刑事辩护研究[J]. 法制博览, 2022, (12): 54-56.
 - [5] 吴蝶, 贾佳. 基于现代科技构建的刑事辩护的机遇和风险防范探索[J]. 法制博览, 2021, (07): 92-93.
 - [6] 罗卫理. 律师刑事辩护的困境和对策分析[J]. 法制与社会, 2021, (07): 75-76.
 - [7] 李霞. 律师刑事辩护业务专业化路径问题探析[J]. 法制博览, 2021, (14): 73-74.
 - [8] 赵俊平. 刑事辩护全覆盖的利与弊[J]. 法制博览, 2021, (13): 122-123.
 - [9] 纪建斌.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落实措施分析[J]. 法制博览, 2022, (14): 66-68.
 - [10] 戴依云. 论律师在刑事追赃中的有效辩护[D]. 导师: 蒋鹏飞. 安徽财经大学, 2021.
 - [11] 钟俊怡. 刑事诉讼辩护冲突问题研究[D]. 导师: 郭倍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1.
 - [12] 赵菁. 刑事有效辩护制度研究[D]. 导师: 阮大强. 天津师范大学, 2021.
 - [13] 陈心舒.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中辩护制度的完善[D]. 导师: 张玉. 贵州大学, 2021.
- 作者简介: 张裕坤 (2002.3), 男, 汉族, 陕西省西安市, 研究生在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 研究方向刑法学。